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 提供农业机械贷款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在马克思

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的指导下，在共同反对帝国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的斗争中，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牢不可破的战斗友谊和不断发展彼此间的经济互助合作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提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间，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农业机械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七千万元。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以上述贷款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农业机械、设备和种子，其品种和数量根据本协定所附货单办理。该货单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三 条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以货物偿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的上述贷款，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分十五年偿还，每年偿还贷款金额的十五分之一，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偿还完毕。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按本协定第二条规定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的货物的价格，以及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偿还贷款而供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货物的价格，均根据中阿两国贸易作价原则协商确定。

第 五 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将各自设立特别账户，并商定有关本协定贷款结算的技术细则。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白 相 国

(签字)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皮罗·多德比巴

(签字)

编者注:货单略。